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所做的相关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杨晓红 _____

丁超 _____

杨永勃 _____